

陕西省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

陕西咸建环函〔2016〕93号

关于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降级为三级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相关部门，各园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空气质量预报，21日，受较强西北气流影响，我省大气污染扩散条件将自北向南逐渐好转，关中地区空气质量以轻度至中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短时重度污染。22日，我省受西北气流控制，天气晴好，大气污染扩散条件持续改善，关中地区空气质量以轻度至中度污染为主。23日，冷空气势力减弱，我省恢复静稳天气，污染物逐渐累积，关中地区空气质量以中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短时重度污染。按照《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决定将新区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降级为三级，应急响应等级降级后，请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相关部门、各园办组织落实好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联系人：刘媛 电话：33186055 传真：33186145

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16年12月21日



